附件2

**本溪市人才驱动重点项目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大力集聚创新人才 | 引进国内外知名科技领军人才20名，具有技术创新能力专家100名 | 市科技产权局 |
| 引进各类外国专家100人次，国外专家项目50个 | 市人社局 |
| 2 | 大幅度提升人才  创新创业能力 | 每年组织市级以上专家培训50人次。市委组织部构建优秀专家和青年拔尖人才开发平台，  开发高层次人才10人 | 市委组织部 |
| 构建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开发平台，开发高层次人才5人 | 市委宣传部 |
| 构建教学名师开发平台，开发高层次人才10人 | 市教育局 |
| 构建杰出人才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开发平台，开发高层次人才5人 | 市科技产权局 |
| 构建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开发平台，开发高层次人才20人。市属企业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  7000人次。通过举办主导产业领域高级研修班，以及参加省级研修班等途径培养高层次人才  500人次。 | 市人社局 |
| 国内企业每两年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40人左右 | 市国资委 |
| 中小企业每年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200人次 |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|
| 3 | 开展“院士专家引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”  行动 | 精心筛选500个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，对接联系500名左右院士专家。  市委组织部负责协调推进落实市级层面重点筛选的200个项目，对接联系200名左右院士  专家。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产权局、市卫生局、市科协分别负责推进落实相关领域30个重点项目对接联系30名院士专家。 | 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产权局、市卫生局、市科协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本溪县、桓仁县分别筛选50个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，对接联系50个院士  专家、其他县区分别筛选40个项目对接40名院士专家 | 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4 | 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| 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5家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协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4 | 推进院士专家  工作站建设 | 邀请以两院院士为代表的高端人才来我市开展合作项目 | 市人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产权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搭建院士专家活动平台，开展学术沙龙、主题论坛、新春联谊等活动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协、  市人社局 |
| 5 | 构建科技创新平台 | 新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35个，其中，市科技产权局新建20个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建10个，市发展和改革委新建5个 | 市科技产权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|
| 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0个 | 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探索建立各级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平台资源共享、合作研发、联合培养人才的互动融合机制 | 市科技产权局 |
| 6 | 深化实施钢铁及钢材深加工产业人才培养工程 | 引进培养专家型人才50人以上 | 本钢 |
| 拥有500名复合型经营管理专家，500名专业型技术专家，500名实用型操作技能专家 | 本钢 |
| 每年培训精通战略规划、资本运作、人力资源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200人次，其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600人次，市国资委200人次，本钢400人次 |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国资委、本钢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培养一支门类齐全、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，每年培训技能人才9000人次，高技能人才5000人次 | 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7 | 深化实施中国药都人才集聚工程 | 引进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领军型企业人才30人以上 | 本溪高新区 |
| 引进各类外国专家、海外高层次人才45人次 | 市人社局、市委组织部，  本溪高新区 |
| 引进创新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50人以上，引进培养重点项目建设急需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素质专家型人才100人以上，引进培养高技能人才1000人以上 | 本溪高新区，市科技产权局、市人社局 |
| 8 | 深化实施旅游度假产业人才保障工程 | 开展示范培训，提升旅游管理与服务人才素质 | 市旅游发展委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开展自主培训，提升旅游管理与服务人才素质 | 市旅游发展委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引进旅游投融资、电子商务、规划、信息管理等实用人才200人 | 市旅游发展委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9 | 深化实施县（区）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支撑工程 | 吸引咨询研究、金融管理、项目策划、研发设计、现代农业科研等方面优秀人才100人进入园区创新创业，本溪县、桓仁县、平山区各引进20人，溪湖区、明山区、南芬区、本溪高新区各引进10人 | 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加强实用人才培养，培养造就一批掌握某项技术的“乡土专家”、创业带头人、中小企业的农民企业家 | 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培养造就一批葡萄酒酿造等农产品加工人才、辽砚和木雕等工艺品加工人才、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专业人才 | 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各县（区）每年培养企业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1000人左右 | 各县（区） |
| 10 | 实施高层次、创新创业人才汇聚工程 | 引进应用型、复合型、技能型人才，引进“互联网+”、高新技术服务等新业态、新经济模式实用人才 | 市人社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、市科技产权局 |
| 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、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型科学家、创新型科技人才、企业家 | 市科技产权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委统战部 |
| 引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投资创办科技生产型企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人才和团队 | 市科技产权局 |
| 编制和发布急需紧缺人才目录 | 市人社局 |
| 11 | 深化本溪籍优秀  人才回归工程 | 建立本溪籍优秀人才库 | 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 |
| 通过开展“本溪籍人才家乡行”等活动，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优秀毕业生回归 | 市人社局、市教育局 |
| 抓好战略人才储备，培养青年拔尖人才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 |
| 加强党政人才基层培养，组织实施好省委选调生、选聘生到基层锻炼工作 | 市委组织部 |
| 落实“三支一扶”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| 市人社局、团市委 |
| 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专家导师团队，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、科技专家担任创业导师，提供服务指导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 |
| 采取创业贷款等多种方式，完善支持创业的金融服务 | 市人社局、市政府金融办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12 | 加强企业家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| 组织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，每年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500人。其中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培训1300人，市国资委培训100人，本钢培训100人 | 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国资委、本钢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完善以任期目标为依据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办法 | 市国资委 |
| 培养一批懂技术、善经营的复合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，推动技术创业者向现代企业家转变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国资委 |
| 13 |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| 实施“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”，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覆盖面达到100% | 市人社局 |
| 开展各级各类教师专业培训，加大教育拔尖人才培养力度，着力培养教学改革领军团队，加大农村和薄弱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力度，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| 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，实施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，加快建立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。新引进重点学科带头人、医学博士等高层次人才10人 | 市卫生局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14 | 加强高技能人才  队伍建设 | 围绕职业教育改革，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。强化优质高技能人才培养，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2000人 | 市人社局 |
| 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实训示范基地建设。做好国家、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项目建设和推荐申报工作 | 市人社局，本溪高新区 |
| 组织指导各行业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| 市人社局、市总工会、  团市委 |
| 建立完善高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 | 市人社局 |
| 培养一批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，高级技师达到2000人，技师2万人 | 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15 |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| 实施农业科技培训工程、新型农民培育工程和科普惠农工程，创办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技协，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3500人 | 市农委、市科技产权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、市科协 |
| 市本级每年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30人 | 市人社局 |
| 加大人才职业培训力度，重点培养和引进北药产业基地急需紧缺人才 | 市农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 |
| 建立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 | 市农委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15 |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| 完善以知识、技能、业绩、贡献为主要标准的农村实用人才评价机制 | 市农委、市人社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畜牧兽医局 |
| 16 |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| 建立不同学历层次教育协调配套、专业培训和知识普及有机结合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 | 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强化对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、慈善事业、社区建设、婚姻家庭、残疾康复、就业援助、犯罪预防、禁毒戒毒、矫治帮教、应急处置、职工维权、青少年事务等领域社会服务专门人员的培训 | 市民政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残联 |
| 组织开展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工作 | 市民政局 |
| 17 | 加强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| 落实省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培养工程，积极推荐我市宣传文化领域优秀人才参加评选，争取省级政策支持 | 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引进一批高端创意、运营管理、市场营销等行业领军人才，其中引进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人才50人 | 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培养一批设计生产、内容制作、后期处理等专业高技能人才，集聚一批策划、咨询、经纪、代理等专业中介服务人才 | 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文化产业人才培训总量达到1.2万人次 | 市委宣传部，各县（区）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18 | 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 | 加强对法官、检察官、人民警察等法治人才的培训 | 市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 |
| 组织好省委选调生到基层法院、检察院工作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中级法院、市检察院，各县(区)、  本溪高新区 |
| 重点打造政治立场坚定、理论功底深厚、熟悉中国国情的法学专家和团队。培养通晓国际法律规则、善于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涉外法治人才 | 市司法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  市人社局 |
| 19 | 加强中国药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 建设 | 围绕实现“规模化”，积极发挥入驻高校的拉动作用，着力培养专业对口、素质优良的基础性人才和后备人才，加速集聚引领发展的顶尖人才、投资创业的企业家、急需紧缺的实用人才，改善人才结构，提升区域人才总量 | 本溪高新区，市委组织部、  市教育局 |
| 围绕实现“国际化”，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政府、市场和社会等多方面的积极作用，完善人才平台建设，引进高水平的海外学子研发项目、团队 | 本溪高新区，市委组织部、  市科技产权局、市人社局 |
| 围绕实现“城市化”，集聚创业创新要素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，营造人才宜居环境，倾力打造特色产业人才高地 | 本溪高新区、市委组织部、  市人社局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20 | 推进人才强县、人才强区建设,加快发展县域经济和  城区经济 | 创新完善人才政策措施，形成科学规范的区域人才政策体系，不断优化人才强县、人才强区的战略布局 | 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吸引集聚一批创新创业人才、培养一批本土人才 | 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优化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配置机制，完善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。密切区域间人才交流合作 | 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，市人社局 |
| 21 | 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，形成有利于  人才创新创业的  制度优势 | 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，重点完善人才培养开发、评价发现、流动配置、激励保障机制 | 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产权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健全人才培养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控机制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委、市国资委 |
| 健全重业绩、重贡献的科学化社会化专业化人才评价机制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产权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农委、市国资委 |
| 健全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各方面人才互通机制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健全人才资金投入、创新扶持、创业保障、财税优惠、荣誉激励等方面激励机制 | 市财政局、市科技产权局、市人社局，各县(区)、本溪高新区 |
| 健全人才参与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机制，探索建立资本、知识、技术、管理等由要素市场决定的报酬机制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产权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资委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22 | 加强组织领导 | 做好党委联系专家工作，完善市领导联系院士专家、征求院士专家意见制度 | 市委办公厅、市人大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协办公厅、市委组织部 |
| 举办专家国情研修班，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| 市委组织部 |
| 发挥专家参谋咨询作用，开展专家咨询服务活动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组织好专家休假和体检 | 市委组织部 |
| 完善人才驱动工作具体化、政策化、项目化落实机制，强化过程控制、动态管理、跟踪服务、绩效考核，确保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 | 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容 | 责任单位 |
| 23 | 强化政策激励 | 鼓励有需求的企业、产业园区等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，对于每个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，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| 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科协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引进到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全日制博士，同级财政给予每人10万元安家补贴 | 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委办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建设，经有关部门评审认定，对每名进站开展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给予3万元项目资助 | 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 |
|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，对每个新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1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| 市财政局、市科技产权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，可以简化招聘手续，实行特殊招聘 | 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委办、市人社局 |
| 对新引进的急需紧缺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，直接认定（或评定）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，或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| 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对主导产业、重点领域、重大专项引进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和关键性人才，针对具体情况，特事特办，给予特殊优惠待遇 | 市财政局、市委组织部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24 | 完善公共服务 | 完善人才市场服务功能，培育专业化、信息化、产业化、国际化的人才服务体系，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 | 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健全与沈阳经济区城市人才共享和交流合作机制，主动承接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人才资源辐射 | 市人社局、市发展改革委 |
| 建立人才需求信息定期发布制度，逐步完善各类人才信息库，引导各类人才合理分布。规范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电子化管理 | 市人社局 |
| 积极鼓励留学人员来溪创业，加强人才创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服务指导，支持留学人员干事创业 | 市人社局 |
| 25 | 营造良好环境 | 深入宣传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大部署、重大举措、重大成就，总结宣传人才工作创新经验、各类优秀人才创新创业成果和先进事迹 | 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组织部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26 | 加大经费投入 | 提高企业职工培训经费提取比例 | 市国资委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
| 完善全市人才开发专项基金管理使用办法，切实提高投资效益，充分发挥保障作用，促进人才驱动发展 | 市财政局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区）、本溪高新区 |